

合同编号: SJSH202606-010

兴安县生物有机肥加工厂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白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白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安县生物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安县生物有机肥加工厂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兴安县白石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内容，详见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 1396963.92 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 1396963.92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 34749.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朝军；联系方式：139773352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本合同的实行政策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同，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兴安县白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25687793077C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D7HNGR1E

地址：南宁市北湖村九坡四队 22 号综合楼 A 栋七楼

联系人：胡翠玲

电话：135970372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0 4255 0900 2862

